

公 開 類	
年 報	每年終了後4個月內編報

宜蘭縣殯葬服務業概況

中華民國107年

單位：家；人；件

填表

審核

員人計統辦主業務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提供的資料彙總。

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中華民國112年 2月18日 11:48:41 印製